

積極求變迅速行動 加快發展新質生產力



中共二十屆三中全會《決定》要求「健全因地制宜發展新質生產力體制機制」，並作出全面部署。近日，「2024科技+新質生產力高峰論壇」在港舉行，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主任鄭雁雄致辭時指出，社會應該「從更大視野、更大格局看香港發展」，「香港發展新質生產力的條件得天獨厚」，「以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香港是持份者，更應該做創新者、貢獻者、先行者」，「要大力倡導創科思維」，「大力推進國際創科中心建設」。

行政長官李家超發言時表示，特區政府正從四個方向加快因地制宜發展新質生產力。香港在「愛國者治港」新時代背景下，必須積極求變，迅速行動，全面對接落實《決定》，致力成為國家發展新質生產力的核心城市之一，這不僅是香港自身發展的需求，更是服務國家現代化建設的重要使命。

盧偉國 博士 立法會議員(工程界)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主席

香港連接內地與世界市場，在發展新質生產力方面具備得天獨厚的條件。三中全會《決定》不僅規劃了國家現代化的宏偉藍圖，而且多項內容與香港息息相關，香港應全面對接落實《決定》，至少在以下五個方面發揮更大作用，包括發揮「一國兩制」制度優勢，鞏固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地位，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健全香港在國家對外開放中更好發揮作用的機制，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合作、強化規則銜接、機制對接。

聚焦新服務新製造新業態

新質生產力擺脫了傳統經濟增長方式，以創新起主導作用，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質量特徵。李家超表示，特區政府正從四個方向加快因地制宜發展新質生產力，包括持續加大創新力度、建設現代化產業體系、積極推動「政產學研投」五個領域的高效協作、進一步完善創科產業鏈和供應鏈。然而，香港若要更好發揮獨特優勢，應聚焦「新服務」、「新製造」和「新業態」這三大領域，做到「人無我

有，人有我優」。

在「新服務」方面，香港應充分發揮在高端、高增值服務業的優勢，推動更多內地企業利用香港作為「走出去」的跳板。具體措施包括發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將香港打造成國際融資平台；加快構建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吸引海內外企業來港設立科研中心和智能微工廠；進一步推動本港與內地專業資格互認，擴大生產性服務業的市場。

在「新製造」方面，香港應集中力量發展醫療健康與生物科技產業、先進電子部件製造業，利用北部都會區作為新興產業基地，加強創科集群建設，並推動新型工業化策略，促進研發成果轉化落地，形成具有香港優勢的新實體經濟。

促進灣區產業互補協同發展

在「新業態」方面，數字經濟與全球化是新業態的兩大關鍵，香港應發展跨境電商和網絡服務產業，完善數字基建，推動跨境數據流動，並構建「雙循環」產業互聯網交流平台，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

信息中心的地位。

同時，粵港澳大灣區是香港未來發展的重要戰略支點，香港應通過發展新質生產力，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合作。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的案例可資借鑒，該合作區涵蓋了深圳河南北兩側的香港園區和深圳園區，是大灣區以科技創新為主題的特色平台，共同聚焦生命科學、信息科學、材料科學三大領域，兩地政府為合作區提供了政策支持，在通關便利化、科研資金管理、人才引進等方面出台了多項便利措施，促進創新資源共享和產學研聯動。兩地積極爭取國家部委支持推進先行先試，形成了「人流、物流、資金流、信息流、商流和法制、稅制、科研體制、園區管理體制」的「五流四制」政策框架體系，探索推進深港規則銜接機制對接。

香港作為大灣區的核心城市，應積極求變，進一步推動創新合作，促進區內城市的合作與協同發展。充分利用區內的產業互補性，發揮自身在科技、金融、法律等領域的優勢，推動大灣區成為世界級的創新和製造中心。

加強愛國教育 推動青年奉獻社會

穆家駿 全國青聯委員 灣仔區議員 培僑中學教師

青年議政

伴隨着9月新學年的到來，香港教育界又迎來了一場意義深遠的變革。初中公民、經濟與社會科正式取代原有的生活與社會科，並將愛國主義教育作為重要內容納入其中。這一舉措不僅體現了教育政策與時俱進的發展方向，更為青少年提供了認識國家、理解社會、培養愛國情懷的新平台。

初中公經科的推出旨在通過系統的知識傳授，幫助學生建立正確的世界觀、人生觀和價值觀。科目涵蓋的內容廣泛，包括國家發展成就、法治精神、公民責任等多個方面，這些都是進行愛國教育的良好載體。教師可以在講解過程中穿插講述中國近現代史上的重大事件，如改革開放以來取得的巨大成就或者近年來在科技、體育等領域獲得的世界矚目成果。以「中國智造」貢獻巴黎奧運為例，課堂會介紹在奧運賽場上為我國作出傑出貢獻的企業和人物的事跡，讓學生感受到作為中國人應有的驕傲與自豪。

愛國主義教育不應僅限於書本知識的學習，更應注重情感的培養與實踐的參與。不久前內地奧運健兒代表團來到香港，為本港市民帶來了精彩的示範表演。當我坐在伊館觀眾席上，親眼目睹那些曾在奧運賽場上為國爭光的運動員，心中湧起的不僅是對勝利的欽佩，更有對中國體育事業蓬勃發展的驕傲。國家隊運動員訪港不僅是體育交流的盛會，更是愛國主義教育的生動課堂。行程中除了與市民大眾進行示範表演外，還特地安排了與本港部分師生與運動員面對面交流，這些都可以讓學生直觀感受到國家榮譽與個人奮鬥之間的聯繫，從而激發內在的愛國熱情。

此外，教育局在暑假期間公布了公經科的課程指引，強調了愛國主義教育的重要性。這意味着學校在實施新課程的過程中，應當充分利用各種資源，如組織學生參觀國家安全教育展覽、舉辦專題講座等，讓學生走出校園，親身體驗祖國的發展變化。同時，課程也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社區服務、志願服務等活動，讓他們在實際行動中踐行愛國理念，培養社會責任感。

事實上，愛國主義教育並非一日之功，而是需要長期堅持。學校和家庭應該形成合力，共同營造良好的教育環境。家長可以在日常生活中向孩子講述自己對國家的感情，分享那些令人感動的故事；教師則應在課堂內外尋找合適的機會，潛移默化地對學生進行引導。愛國應成爲一種自覺行爲，深入人心，爲支撐青少年健康成長注入強大力量。

在新的學年，借助公經科這一嶄新的平台，我們有機會將愛國主義教育做得更加扎實有效。通過課堂知識與實踐相結合的方式，不僅能讓學生掌握必要的知識技能，更能激發他們對祖國深厚的情感，培養出具有強烈社會責任感的新時代青年。

反映民意渠道多 行之有效最重要

陳克勤 立法會議員



完善選舉制度、落實「愛國者治港」後，香港行政立法關係顯著改善，立法會議事效率明顯提升。但近期社會有聲音指，立法會召開公聽會的次數少於以往，認爲有忽略公眾意見之嫌。事實上，公眾諮詢的方式並不僅限於公聽會一種。針對各個範疇的民生議題，行政立法均透過不同渠道和機制，致力掌握持份者意見，並與各界保持緊密溝通，從而跟進和改善具體問題。

以《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立法爲例，審議法案的草案委員會雖然未有召開公聽會，但該項立法工作已於社會討論多年，各方意見均有充分表達。再者，特區政府在公布條例草案簡介後，展開爲期約1個月的公眾諮詢。政府代表不僅與社會各界持份者多次會面、探討草案，更收集超過約1.3萬份的書面意見。在此情況下，再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召開公聽會，無疑造成重複程序、降低審議效率。審議《社工條例修訂草案》期間亦有類似的情況，評估整體情形後，該法案委員會的大多數委員均認爲無

須再召開公聽會。

公眾有更多渠道表達意見

在立法會《行事方式參考手冊》中，對於「公眾參與」有全面準確的定義。在《手冊》中，公眾參與不僅僅只是公聽會一種形式，亦包括透過廣播會議、安排與不同持份者會面、建立申訴機制處理個案等方式，令公眾有更多渠道向立法會議員表達意見。

落實「愛國者治港」，行政立法關係好轉，上述「公眾參與」的渠道得到更充分運用。以筆者所參與的會議爲例，上半年立法會議員與大埔區區議員舉行會議，該區區議員上任後，於區內進行民意收集和調研，總結出三項大埔區重要民生議題，與立法會議員探討，其中包括白石角站的興建、大埔廣福橋的擴建以及林村河的活化。在會面討論後，立法會的「公眾參與」機制亦發揮作用，邀請政府有關部門和市民持份者舉行會議，再探討上述議題。除此之外，立法會亦安排議員與政府代表共同落區，實地考察上述地點，探討解決措施。由此可見，雖然公聽會數量較以往有所減少，但立法會積極

透過不同方式，致力保證公眾參與，讓民意能夠透過立法會議員及時向有關部門反映。

公眾參與最重要看效果

以往本港社會泛政治化，立法會公聽會常常變成某些政客的「政治秀場」。2018年《國歌條例草案》的公聽會，有人竟聲稱「聽到國歌就想嘔」。試問，如此毫無建設性、帶有極端政治觀點的政治秀，對推動相關議題有何正面效果？故此，筆者認爲，無論何種公眾參與、溝通的機制，最重要的是保證諮詢的效果及討論的建設性，而非討論次數。

進入由治及興新階段，立法會議員履職盡責、爲民服務，致力找到更適合不同議題的公眾參與方式，盡可能保證不同持份者的意見能全面準確反映給政府；立法會議員所提出的建議，亦充分考慮社會各方意見。

如今行政立法良性互動，雙方努力共同目標，就是爲香港拼經濟、謀發展、惠民生。圍繞不同議題，採取不同的公眾諮詢、民意溝通機制，才是更準確反映民意、有利香港發展的做法。

抹黑《立場》案裁決 美西方凸顯「雙標」

梁熙 立法會議員

《立場新聞》案，前總編輯鍾沛權、前署任總編輯林紹桐及《立場》母公司被判罪成。法院裁決後，英美爲首的西方國家隨即起哄抹黑，指稱裁決會影響香港的新聞自由云云。美西方政客和媒體歪理連篇，無視了案件本身的事實與證據，更暴露西方在新聞自由問題的雙重標準。

《立場新聞》頑固抱持反中亂港立場，喪失了媒體本應具備的客觀中立立場，是徹頭徹尾的政治組織，特區法院對該機構及人員依法懲處，是維護國家安全、捍衛香港法治的正義之舉。自開審以來，案件已通過不少證據清楚顯示，《立場》濫用了所謂的「第四權」，挑動社會矛盾、煽動市民憎恨特區政府。有關的做法根本違反新聞專業，美西方在背後推波助瀾，更爲《立場》吶喊助威，令人憤慨。

諷刺的是，西方國家卻經常引用國安法律箝制傳媒、限制公眾言論，完美示範何謂「雙重標準」。

以英國爲例，去年7月頒布《國家安全法案》修正案，被坊間形容爲「史上最嚴國安法」。法案大幅收緊媒體自由，當中指出，傳媒業界若披露資訊、發布新聞報道，「可能」爲外國情報機構提供實質幫助，即會構成犯罪。換言之，如果當地媒體報道一些與軍方有關的醜聞，例如在採購軍備上的貪污甚至品質出現問題，其實亦可以援引相關的法例控告媒體的報道「洩露」軍情予海外機構，變相讓相關媒體噤聲。

事實上英國從來沒有大家想像的新聞自由，因爲他們有一個「國防安全傳媒諮詢委員會」，以閉門形式決定英國傳媒可以報道的國安議題的範圍。其中更有「D通知」的設置，要求傳媒不要披露有關的資訊或省略與英國有關的部分。若違反有關規定，相關記者輕則被列入「黑名單」，禁止其參與政府的新聞會及訪問官員，重則更會向媒體施壓將其解僱。

過去西方的「人權」「民主」和「自由」概念被過度美化，不少政客鼓吹發展中國家複製學習經驗。中國的和平崛起，令西方感到受威脅，擔心失去以往的優越地位和形象，因此西方近年愈發通過多個方面，包括芯片封鎖到全方位貿易制裁，壓抑中國的發展，並多番針對香港的法治和人權進行詆毀，企圖遏止中國發展。

從英國的例子就可以清楚看到，西方所謂的新聞自由除了要按照法律規定進行外，更要臣服於政府訂立、定義的國家安全標準。英美是否言行一致踐行一直以來鼓吹的新聞自由，大眾心中有數。

探尋「香港基本法共識性理論」的重要嘗試

——評饒戈平主編《香港基本法導讀》

孫成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副教授 全國港澳基本法研究會理事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香港回歸二十七載，五十年不變的約定已然過半，如何能夠突破局限，更好地回應「一國兩制」實施中所出現的新情況、新問題，推動香港進入由治及興的新階段，業已成爲深化基本法理論研究不可迴避的考題。對此，饒戈平教授等六位權威學者在其最新合作出版的著作《香港基本法導讀》（香港三聯書店）中給出了精彩的答案。

優秀的著作離不開權威的作者，該書由北京大學饒戈平教授主編，清華大學王振民教授、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陳欣新教授、中山大學陳廣漢教授、深圳大學鄧平學教授、中國人民大學韓大元教授（按姓氏筆劃排列）共同撰寫，每一位作者都在各自的研究領域積累了深厚的學術功底和豐富的實踐經驗，對香港基本法的立法背景、法律條文和實施細節有着深刻理解。他們能夠將複雜的法律理論和政策問題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呈現給讀者，體現出極高的專業性和權威性。團隊成員的專業背景、多元視角以及他們之間的密切協作，使這本書能準確抓住香港基本法理論爭鳴與實踐難題的癥結。作爲基本法研究領域的後輩晚學，該書的觀點對我極具啓發，特提出幾點與諸君分享。

第一，維護憲法權威是香港基本法的內在要求。

香港基本法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制定的，其效力源於國家憲法，因此，維護憲法權威對於保障基本法的有效實施和「一國兩制」方針的順利落實至關重要。沒有憲法的授權，基本法

的合法性和權威性將無從談起。此外，憲法確定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在「一國」前提下實行「兩制」的基本原則，這一原則貫穿於基本法實施的各個方面，實際上尊重憲法權威，就是在維護香港的高度自治和法治秩序，二者是內在統一的。因此，只有在維護憲法權威的基礎上，香港基本法才能發揮其應有的作用，有效保障香港特區的繁榮穩定和長治久安。

第二，中央與香港特區的互動模式在動態調試中不斷完善。

中央與香港特區的關係不僅是香港基本法的重要內容，也是「一國兩制」實踐成功與否的關鍵因素。不可否認，在香港回歸後，對於如何理解這種關係，無論是中央還是香港都在不斷探索，經歷了多次調整。從維護中央全面管治權的角度看，爲處理香港回歸後出現的內外矛盾，中央政府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維護特別行政區大局穩定，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方面積極作爲，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如制定香港國安法）確保「一國兩制」實踐不變形、不走樣。從保障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的角度看，對於本地社會民生的議題，即使涉及香港社會深層次的矛盾，中央政府還是希望特區能夠在基本法的框架內自行處理，中央在必要時給予支持與協助。二者互動模式的完善充分反映了「一國兩制」政策方針的靈活性與生命力。

第三，香港基本法對居民權利的保障有其邊界，權利保障與義務履行不可偏廢。

毫無疑問，與回歸前相比，香港基本法對居民的基本權利提供了廣泛保障，這一直被視爲香港法治的重要體現，也爲香港社會的開放和多元奠定了基礎。但從世界範圍看，沒有哪項基本權利的保障是絕對不受限制的，在權利保障與義務履行之間保持平衡才是法治的核心要義，也符合法治發達國家公認的「國際標準」。但令人遺憾的是，香港在回歸後相當長的時間內對認的認識顯然存在偏差，過度強調權利保障的絕對性。例如，在過去的亂港破壞活動中，參與者濫用、扭曲人權，未能充分考慮其行爲對社會秩序和其他居民權利的影響，未能有效認識自身權利行使的內在邊界，最終損害了香港整體的利益和秩序。鑒於此，我們在理解、宣傳乃至行使香港基本法賦予的各項權利時，也要充分掌握權利保障與義務履行的辯證關係，實踐證明，香港的長治久安有賴於權利與義務的動態平衡。

綜上，《香港基本法導讀》沒有以標新立異的新名詞、新概念追求所謂的「無新意的創新」，而是通過對「一國兩制」與基本法實踐的全面歸納，準確地將核心爭議提煉出來，並予以理論解答，於人所不見處發表意見，足見功力之深。本書雖然選題宏大，但是氣韻貫通、語言平實，在其中，你看不到故意堆砌的外文資料，也不必擔心閱讀起來像其他「理論書」那般艱澀難懂，你能感受到的，是六位權威學者對探尋「香港基本法共識性理論」的不倦追求，以及他們對在香港落實「一國兩制」方針的堅定信念。